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電子物理系系主任選聘辦法

本案經由 88.10.15 第二次系務會議通過
本案經由 95.3.28. 第八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50526 九十四學年度理學院第四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50616 九十四學年度理學院第二十四次校級行政會議核備
101 年 10 月 18 日第一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1 年 10 月 30 日理學院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1011127 簽請校長核備通過
107 年 10 月 11 日第一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7 年 12 月 07 日理學院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107 年 12 月 17 日簽請校長核備通過
113 年 12 月 4 日第二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13 年 12 月 13 日第 2 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 一、電子物理系(以下簡稱本系)為辦理本系系主任之遴選、續聘與解除聘兼等事宜，依據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組織規程及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系所中心主管選聘準則，特訂定本辦法。
- 二、現任主任任期屆滿六個月前以書面表達不續任或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應辦理新任系主任遴選相關作業。遴選委員會由本系教師評審委員組成，主任委員由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推舉擔任，召開遴選會議並辦理同意投票，需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含)始得開議，另應邀請系學生會代表至少一位列席，亦可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 三、遴選委員會參考全體教師之同意投票結果，依下列辦法選出兩位人選送請理學院院長圈選，報請校長核定後聘兼之。
候選人：除無續任意願或未獲通過續任的現任系主任外，本系專任教授皆為候選人。
同意票圈選資格：本系全體專任教師。
 1. 第一次投票就所有候選人投票，每票可圈選三人。
 2. 第二次投票就第一次投票中最高票三人進行投票，每票應圈選二人。若不足二人或超過二人者，該票視為廢票。
 3. 第三次投票就第二次投票中最高票二人進行投票，每票應圈選一人以排出優先順序，此兩人即為遴選委員會選出之系主任人選。
- 四、遴選過程中，遴選委員若有下列情況之一者，自動解除其職務。
 1. 因故無法參與遴選會議。
 2. 為第二次投票之候選人或與第二次投票之候選人有(或曾有)配偶三等親之血緣或姻親關係。
 3. 與第二次投票之候選人有學位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當遴選委員數少於五位，由本系研究規劃及經費分配委員會委員推舉遞補。
- 五、系主任任期為三年，得續任一次。任期應以學期為單位，任期屆滿之日為學期中者，得延長至該學期結束始計為一任。
- 六、現任系主任若無續任意願時，不得為該次新任系主任候選人。
- 七、現任系主任若有意續任時，於第一任任期屆滿前七個月，由理學院院長及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成立評鑑委員會，院長擔任召集人，擬續任系主任於評鑑中針對行政績效及未來系務推動方針提出報告，經全體委員三分之二通過(含)，視為評鑑通過。簽請校長同意後，得續任一次。若未獲通過，不得再為該次新任系主任候選人。
- 八、系主任於任期中因重大事由，得由本系全體專任教師三分之一(含)以上連署提出解除聘任，由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召集人召開系務會議，經本系全體專任教師三分之二(含)以上之同意，由理學院院長報請校長解除聘兼。
- 九、本辦法由本系研究規劃及經費分配委員會訂定，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